

“乡村振兴战略的北京实践”

思想政治理论课案例教学方案

——以密云、门头沟为例

指导单位：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鸣谢单位：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门头沟区农业农村局

撰写单位：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课题负责人：王树荫 张润枝

课题组成员：杨增崇 王振 于超 周阳

2019-9-6

“乡村振兴战略的北京实践”思政课案例教学方案

——以密云、门头沟为例

引言

乡村振兴战略是习近平同志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战略。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18 年 2 月 4 日，公布了 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即《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2018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说，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北京率先贯彻、认真落实。北京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紧扣北京“大城市小农业”“大京郊小城区”特点，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城乡融合发展、农业绿色发展、农民全面发展为主线，以建设美丽乡村为抓手，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为重点，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做好乡村改革、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文化、乡村治理等工作，着力解决乡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着力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推进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实保障。

北京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任务是：第一阶段：到 2020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基本完成，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基本形成以小城镇、中心村为核心的 30 分钟公共服务圈；农业标准化生产基本实现全覆盖，全市整建制创建成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环首都生态安全圈框架基本形成，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基本实现全覆盖，农村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现行标准下低收入农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标准线，低收入村全部消除；农村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强，低收入村和软弱涣散村的党组织实现全部提升、全面转化；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全面落实、全面巩固。

第二阶段：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全面完善，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第三阶段：到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摘要：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党的农村发展的根本遵循，集中体现了我国广大农村发展的新趋势、新特征与新变化。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在我国“三农”发展进程中具有划时代的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2018 年，北京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措施》两份文件，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定了时间表路线图，搭建起了乡村振兴的“四梁八柱”。北京密云区、门头沟区等利用独特的自然和地理优势，积极探索和创新，紧扣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要求因地制宜地建立在自身实际基础上得以创造性地实施，成为非常重要的成功典范之一。按照目标要求，围绕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和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推进农业现代化、农村现

代化、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北京的乡村振兴战略生动实践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实保障。

关键词：乡村振兴战略；北京市；“三农”问题；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导入分析

北京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条件

制度引领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条件。从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到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到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为北京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明了目标和方向。《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为北京勾画了城乡发展新蓝图，明确了农业农村远期发展目标、方向和主要内容。2018年，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措施》两份文件，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定了时间表路线图，搭建起了乡村振兴的“四梁八柱”。

经济发展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前提条件。进入新时代，北京围绕“四个中心”城市功能定位，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疏解非首都功能，调整经济、空间结构，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社会经济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了基础。2017年，在疏解非首都功能、创新驱动发展的背景下，北京的地区生产总值达到2.8万亿元，比上年增长6.7%，实现了经济的稳健发展。一二三产业构成比例为0.4:19.0:80.6，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57230元，居全国第二位。北京的经济不仅体现在数量上，也体现在质量上。新经济增加值为9085.6亿元，占GDP的32.4%。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为6387.3亿元，占GDP的22.8%。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1595.3亿元，占GDP的5.7%。这充分体现了动能转换、结构优化、创新驱动的经济发展态势。经济健康发展既为乡村振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又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

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本条件。一是美丽乡村建设不断推进，乡村旅游持续发展。近年来，北京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累计创建美丽乡村 1300 个。截至 2017 年底，全市有农业观光园 1216 个，民俗旅游接待户 8363 户。二是农村各项改革取得进展。基本完成承包经营土地的确权颁证，有序实行土地流转，已流转土地 270 多万亩。开展乡镇统筹利用集体产业用地试点。实行社会资本盘活闲置农宅，发展健康养老、精品民宿等产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展顺利，村级完成产权制度改革的比例达到 98%。三是乡村治理水平逐步提升。坚持自治、德治、法治相结合，健全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和决策规程，加强对集体“三资”、农村财务的监督和管理等，乡村治理体系不断完善。

案例地基本情况

本案例选取了北京市密云区、门头沟区的两个区县来开展。

（一）北京市密云县黑山寺村

1. 基本情况

黑山寺村隶属于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清末发展成村。村庄依山而建，毗邻唐代大云峰禅寺，一山一寺，黑山寺村因此得名。黑山寺村作为北京广大农村的一个缩影，在美丽乡村的建设中，走出了一条兼具统一性与个性化的发展之路，在黑山寺村践行乡村振兴战略，也是北京探索乡村振兴之路，实现美丽乡村到乡村振兴飞跃的积极尝试。



密云区坚持规划引领，打造“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家园乡村振兴战略

（1）发展基础与发展优势

人口情况。村庄现有农户 90 户，农业户籍人口共 190 人。年龄构成上，45 岁以上中老年人占 46%，18-35 岁青壮年仅为 15%，老龄化现象严重；学历结构上，初中及以下学历占 69%，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

土地利用。村庄土地总面积 5807 亩，其中林地 5074 亩，耕地 222 亩，建设用地和四荒地 511 亩。村内公共区域面积 114 亩，住宅区面积约 130 亩，共 67 处院落。

经济发展。村内目前无集体经济，村民收入主要来自外出打工、房屋出租和经济作物种植，收入水平在全镇 14 个行政村中排名末位。近年来，在政府帮扶下，村民收入逐年提升，2016 年人均年收入达到 1.86 万元，但在全市农村地区中仍属中低收入水平。

资源禀赋。黑山寺村地处云蒙山支脉五座楼山脚下，是密云区云蒙风情大道上的重要节点，紧邻密云水库和云龙涧自然风景区，区域林木覆盖率达到 64%，生态资源优势突出。另外，村内始建于唐代的大云峰禅寺、明朝古城堡，以及周边保留较完整的明长城烽火台等丰富的历史人文景观，也积淀形成了黑山寺村独具特色的文化氛围

（2）发展成就与发展经验

以党建为先，强化基层组织建设。针对村两委班子相对薄弱的问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选派优秀干部驻村担任第一书记，建立长效帮扶机制，重点围绕两委换届、完善制度、规范议事程序、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等方面，与村“两委”班子共同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在进一步充实基层党委力量、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同时，也为黑山寺村高起点发展搭建起一个全新的平台。

以发展为要，明确产业发展方向。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关键还是要靠发展。黑山寺村依托村庄及周边区域自然、人文资源优势，确定了民俗旅游产业发展方向。近年来，在区、镇两级政府支持下，先后发展了 20 个民俗户从事“农家乐”经营活动，同时采用租赁方式，盘活利用 7 处闲置房屋发展精品民宿，并交由社会企业经营，具备一定民俗旅游产业发展基础。

以文化为魂，倡导乡村文明风尚。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农村“三个文明”的有机统一体，需要在发展农村经济的同时，更加注重人的和谐发展，以文化为纽带，推动农村社会的全面进步。黑山寺村依托“文化大讲堂”等阵地，积极开展读书

会、文体活动等文化活动，凝聚人心，活跃村庄氛围；建立长效培训机制，加强村民文化知识、生产技能等培训，提高村民综合素质。

以制度为本，完善村庄治理体系。制度建设贯穿于各项工作之中，是完善村庄治理体系，提升村庄治理水平的重要保障。黑山寺村以规范化、制度化为方向，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建立“门前三包”、“环保积分”、“拆违清乱”等环保制度，完善村民代表联络户制度，实现制度规章全覆盖，做到事事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形成了村干部、村民代表、村民参与村庄治理的制度保障。

（3）发展瓶颈与发展诉求

人口空心化，成为阻碍农村发展的关键因素。黑山寺村青壮年劳动力全部外出务工，导致在年龄阶层上出现了严重的断层现象，劳动力明显衰退，严重削弱了村庄发展动力。劳动力流失、人口结构老龄化、思想观念落后，已经成为制约黑山寺村发展的关键瓶颈。随着人口的大规模流动，北京农村人口发生了巨大的结构性变化，在传统农业型村庄，随着劳动力向二三产业和城镇转移，农业劳动力老龄化、农村空心化的问题日益加剧。2016年北京农村居民中60岁以上的人口占总居住人口的30%，超出国际老龄化标准20个百分点。人口空心化，成为阻碍农村发展的关键因素。

土地经营不善，成为阻碍农村发展的绊脚石。黑山寺村多个地块被外部工商资本承包，随着物价水平上涨和国家政策变动，该部分土地租金收入已严重脱离当前市场价格水平，影响到农民的利益。同时这些地块存在多个承包主体，且开发利用效率不高，短期内又无法回归村集体，一定程度破坏了黑山寺村土地的整体性，加大了土地资源整合难度，制约了村庄产业的规模化发展。在城镇化进程中，工商资本成为推动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力量。2014年北京市集体土地资源清查数据显示，工商资本租赁经营集体农地的共有1.73万个经营主体，租赁经营集体农地面积120.03万亩，占全市农地总面积的19%。2016年对北京市76个村抽样调查显示，15.8%的村引入了工商资本参与农宅经营。然而，也的确存在一些工商资本进入农村圈占土地，违背村民意愿，从事去粮化、非农化经营，损害了农民权益和农村的发展。

基础设施滞后，成为阻碍农村发展的物质因素。在新农村建设过程中，黑山寺村基础设施水平得到了大幅提升，基本上可以满足现阶段村内生产、生活需要。

但由于缺乏养护维修资金和运行管理机制，供排水、道路等基础设施陈旧落后，破损失修现象突出，难以支撑黑山寺村未来产业发展需求。从更大的范围来看，北京市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与中心城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城乡规划建设依然还保持着注重城镇地区建设的惯性。2016 年全社会基础设施投资中，农村基础设施投资仅占 18%，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严重缺乏。其中，环境基础设施的滞后尤为明显。相关调研结果表明，50%的村庄未全面实现垃圾密闭化收集集中处理，10% 的村庄生活垃圾随意处理，50% 的村庄内污水无序排放，几乎全部村庄雨污混排，无污水处理设施。集体经济薄弱，成为阻碍农村发展的动力因素。2010 年以来，在区、镇支持和推动下，黑山寺村依托自然环境优势，积极响应区委区政府号召，明确产业发展定位，着力发展乡村旅游产业，取得初步成效。但由于缺乏产业基础和有效发展机制，民俗旅游组织化程度低，民俗户基本处于“单打独斗”状态，经营档次处于低端水平，面对不断提升的农村旅游需求，黑山寺村民俗旅游提档升级的发展步伐缓慢，“自身造血”能力偏弱。

从北京的总体情况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与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形势还不相适应。全市在册的新型村集体经济组织中，以第一产业为主的村占 55.8%，这些村集体收入普遍偏低或者没有收入，在改革中只进行了人员界定和清产核资，不能进行股份量化和分红；以第二产业为主的仅占 2.2%，并且多以小型建筑构件加工为主，缺乏可持续性和竞争力；以第三产业为主的占到 42%，其中 80% 又以土地和房屋出租等“瓦片经济”为主，产业结构单一，运行管理不规范，在城市化进程中难以持续稳定。因此，加大对村集体经济的扶持力度，拓宽集体经济发展空间仍然是今后一项紧迫的任务。

2. 从乡村振兴战略看黑山寺村的发展关键举措

乡村振兴战略是在掌握城乡发展变化规律、深刻认识城乡关系基础上提出的重大战略，提出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黑山寺村的发展，需要站在新的历史背景下，认真领会乡村振兴战略的新内涵、新要求、新标准，积极谋划乡村振兴的政策举措和具体路径。

(1) 与乡村旅游相结合，打造产业兴旺的高地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基础。

集体经济的缺位是黑山寺村发展的主要瓶颈，自给自足的“农家乐”模式在发展规模、经营管理、服务品质以及与需求对接等方面都不具备可持续性，必须

在特色产业的培育和产业的融合上做文章。明确产业定位。依托村庄及周边区域自然、人文资源优势，重点培育民宿旅游产业，带动有机农业、休闲观光、传统手工业等相关产业发展，形成层次分明、相互融合、多点开花的特色产业发展格局。

创新发展模式。依托农宅院落资源，引入社会资本，采用“村民出房、合作社入股、企业经营、政府服务”模式，在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引导民宿旅游产业发展模式由分散经营向组织化经营转变。

加大政府的支持力度。实施密云西线旅游节点——云龙涧风景区改造提升工程，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增强密云西部区域旅游功能，形成与黑山寺村优势互补、客流共享、共生共荣的发展态势。



(2) 与环保工作相结合，打造生态宜居的胜地

生态宜居是乡村振兴的前提。黑山寺村的生态环境具备先天优势，在村庄的发展过程中，要牢记“金山银山不如绿水青山，让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的理念，减少对环境的破坏，让村民生活环境尽快“绿”起来，“美”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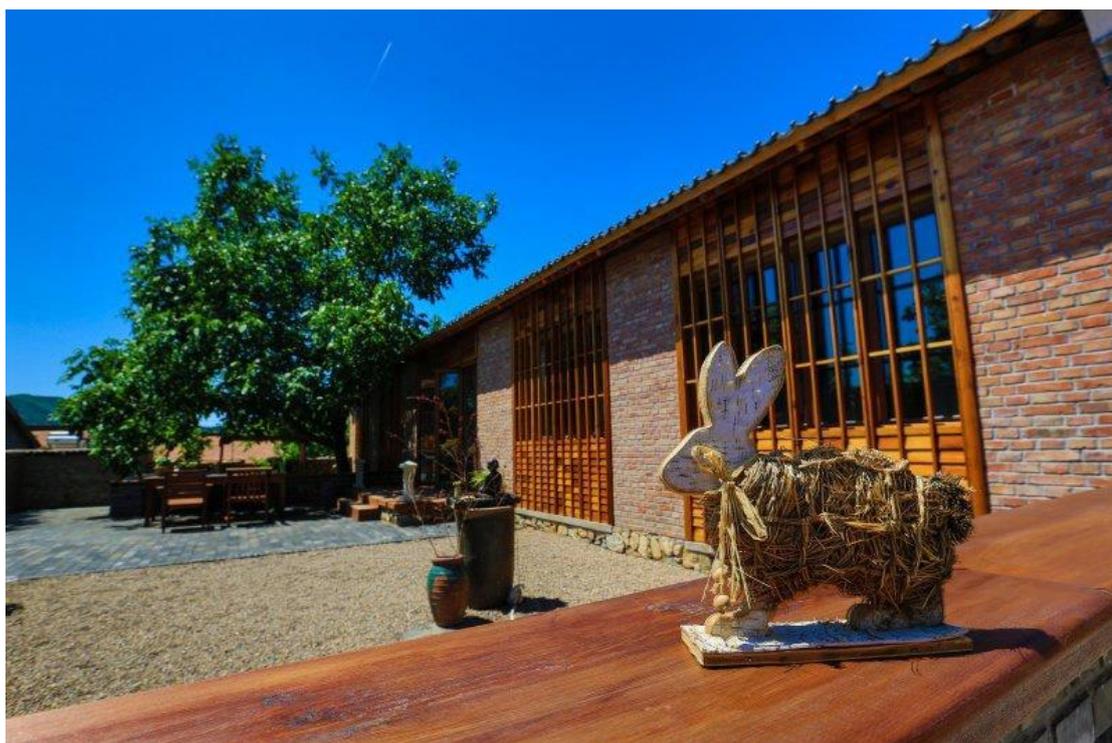
在农村环境治理实施上下功夫。绿化美化村庄道路两侧、公园节点、宅前屋后等区域，增加水系小品等元素，丰富村庄植被结构和色彩效果；统一美化民宅外立面和屋顶，形成一致风格；大力建设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体系，使村庄生活环境更清洁。

在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上下功夫。依托村民自治，建立“门前三包”、“环保积分”兑换日用品、拆违清乱等环境管理制度，充分发动和调动村民，积极参与环境建设与保护。在提升农民环保意识上下功夫。开展农村环境宣传教育，通过全方位、多层次的环境教育帮助农民树立科学的环境价值观，让农民树立强烈的环境意识。

(3) 与改革创新相结合，打造生活富裕的宝地

生活富裕是乡村振兴的目标。黑山寺村许多年轻人背井离乡外出打工，究其原因是单纯的农业生产无法让农民的“钱袋子”鼓起来。“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要充分把握乡村振兴政策契机，大胆创新，加快村民致富的步伐。

盘活资源促增收。组建农宅合作社，依托农宅院落资源，引入社会资本，采取农宅使用权入股方式，对闲置农宅进行统一开发利用，发展精品民宿及相关产业，加快村民变股民、资源变资本、资金变股金步伐，增加村民财产性收入。



黑山寺村休闲庭院

提高效益促增收。组建农地合作社，按照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原则，将村内耕地经营权统一流转至合作社，组织发展有机生态农业，依托民俗旅游合作社，将民俗旅游发展与有机生态农业发展相结合，培育农产品初加工产业，实现产业融合发展，有效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增加村民生产性收入。

精准扶贫促增收。按照“一户一招”的原则，制定精准帮扶措施，对黑山寺村现有低收入户进行精准帮扶，助推贫困农户脱贫奔小康。

（4）与精神文明相结合，打造乡风文明的福地

乡风文明是乡村振兴的象征。要将黑山寺村的乡村文明与乡村建设相融合，全面提高村民的思想观念、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水平，不要让黑山寺村变成“留守的农村”“荒芜的农村”，涵养住更多的文明源头活水。推进思想道德建设工程。全面准确地宣传中央强农惠农的重大政策，让党的理论创新成果走进农村、走进农民，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导村民的思想潮流；开展“星级文明农户”“五好文明家庭”等评选活动，激发农民的家庭责任感和荣誉感。建好农村宣传文化阵地。积极开展读书会、文体活动、才艺比赛等内容丰富、健康向上、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丰富村民业余文化生活，提高村民素质和农村文明程度，凝聚人心，活跃村庄氛围；充分挖掘乡村文化特质，让乡村文化活起来，留住乡村之“魂”，推动农村移风易俗，改变不良的生活习惯，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

（5）与基层党建相结合，打造乡村治理的阵地

治理有效是乡村振兴的保障。把基层治理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村级制度不完善、缺乏治理手段以及村民自治意识薄弱等突出问题为突破口，在村庄的治理主体、治理方式上努力创新，带动黑山寺村治理水平整体提升。

创新基层党组织工作方式。抓牢抓实农村基层组织生活，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党员主题活动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以组织生活落地推动农村工作有效落实；选优配强带头人，建立健全村级后备干部台账，通过结对帮带、岗位锻炼等方式，做好村级干部的培养和选拔；用好用足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工作机制，强化村庄党组织核心引领作用。

构建多元民主治理新格局。修订完善村民自治章程，切实调动和保障广大村民参与村庄治理的积极性，发挥广大村民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作用；积极培育经济发展类、社区服务类、公益慈善类等村级社会组织，充分调动新兴社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生力军、党群关系润滑剂作用，从源头上减少社会矛盾，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深入推进农村法治建设。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法治理念和法律素质，扎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开展“法律进乡村”、“法律大讲堂”活动，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为群众提供法制宣传、法律服务、

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服务，引导“两委”干部依法管理村内事务，群众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密云区以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和精细化管理为总体要求，从人文、空间布局、建筑色彩、节点小品等方面，充分体现村镇乡土民俗和地域文化特色

基于案例透视我国乡村振兴之路

如何落实好乡村振兴战略，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总体理论框架和战略部署。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需要对标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聚焦关键问题，走好北京的乡村振兴之路。

1. 乡村振兴，党建为先

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办好农村的事，实现乡村振兴，关键在党。坚持和完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治保证。一是健全党的农村工作体制。坚决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巩固完善第一书记驻村帮扶机制，形成党内自上而下的“三农”领导机制和工作班子。二是加强农村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一规一表一册一网”，着力构建农村党支部“B+T+X”体系。（该体系包括标准、特色、先进三个方面的内容，旨在建设既有统一标准，又体现不同领域和地区特点，还充分尊重基层实践创造的基层党支部。）三是加强反腐败工作力度。结合地方监察体制改革，构建包括村干部在内的反腐败

全覆盖；拓宽民主诉求渠道，深化党务、村务和财务公开，压缩农村基层腐败空间。

2. 乡村振兴，规划为纲

事预则立，不预则废。乡村振兴战略是党和国家的大战略，必须坚持规划先行，把规划放在首要位置。一是坚持系统衔接。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系统编制村庄布局规划、建设发展规划和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加强各类规划的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二是坚持因地制宜。结合农村自然条件、资源基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分级分类、一村一策编制规划；注重农村特色，深入挖掘乡土、野趣、民俗、古风、时尚等元素。三是坚持以人为本。规划编制工作要驻村并深入地调查，充分关注村民的需求，充分尊重村民的意愿，充分征求村民的意见。

3. 乡村振兴，产业为本

产业兴，百业兴。乡村振兴归根结底是发展问题，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根本。一是要因地制宜确定乡村的产业发展策略。依据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和发展过程中积累的比较优势，形成符合市场需要的产业结构，着重发展特色产业。二是促进农业与文旅产业的深度融合。充分挖掘农业的多维功能，利用田园风光、山水资源和乡村文化，大力发展各具特色的农村生态旅游、乡村休闲旅游、民俗旅游和农业传统体验游，打造美丽乡村最亮处、市民休闲好去处。三是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走特色效益农业发展路子，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游则游，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增强供给结构的适应性和灵活性。

4. 乡村振兴，人才为魂

事靠人做，业由人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破解人才瓶颈制约。一是要充分挖掘农村实用人才的“宝藏”。加强农村专业队伍队伍的选拔与培养，大力培育新型农民，打造一批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乡土专家”。二是要挖掘人才需求导向。加大政策配套力度，打造适应农村发展的人才政策体系，增强农村人才集聚效应，实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发人才潜能”的闭环流动。三是开展现代农民培训工程。加大农村技能培训投入力度，做好农业生产技术、法律法规、经营管理等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培养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

5. 乡村振兴，设施为基

乡村振兴的真正短板是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必须着眼基本面，深入推进农村补短板惠民行动。一是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通过新建或改扩建集中供水厂、改造村级供水站、更新改造供水管网等措施，更好保障农村饮水安全，不把引水不安全问题带入小康社会；在抓好已建污水处理设施修复改造的基础上，根据村落和农户分布，采用“城带村”“镇带村”“联村”“单村”等模式，集中或分散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路灯、停车场等配套基础设施；推进“智慧乡村”建设，完善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逐步实现宽带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二是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卫生、医疗、文化、教育等公共服务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鼓励建设养老机构、老人日托中心、居家养老照料中心等，提升农村基本养老服务水平；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完善农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场所、快递便民服务网点、连锁便民店等设施，逐步形成以中心村为核心的30分钟公共服务圈。

6. 乡村振兴，机制为要

体制机制是社会发展活力的总开关，体制顺了机制活了，乡村社会才会活力涌现，各项事业才能够蓬勃发展。一是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制度，调整完善对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的赋权，防止土地撂荒、地租过快上涨。二是探索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有效途径。在不以买卖农村宅基地为出发点的前提下，以出租、入股、联营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养老等三产融合项目。三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鼓励社会资本到农村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农业服务业、农产品加工业，以及休闲旅游养老等产业，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带动农民而不是替代农民。

访谈记录

结论

附录：

1.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措施》的通知

2. 北京市密云区关于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2018—2020年）的实施意见

附件 1.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措施》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部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5日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北京必须率先贯彻、认真落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北京必须带头完成、争创一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北京必须紧抓在手、科学推进。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紧扣北京“大城市小农业”“大京郊小城区”特点，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城乡融合发展、农业绿色发展、农民全面发展为主线，以建设美丽乡村为抓手，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为重点，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做好乡村改革、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文化、乡村治理等工作，着力解决乡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着力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推进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坚实保障。

（二）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基本完成，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基本形成以小城镇、中心村为核心的 30 分钟公共服务圈；农业标准化生产基本实现全覆盖，全市整建制创建成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环首都生态安全圈框架基本形成，农业高效节水灌溉基本实现全覆盖，农村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现行标准下低收入农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标准线，低收入村全部消除；农村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强，低收入村和软弱涣散村的党组织实现全部提升、全面转化；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全面落实、全面巩固。

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全面完善，农业现代化、农村现代化、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到 2050 年，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全面实现。

二、着力营造乡村新面貌，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充分发挥“大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以规划为引领，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全方位配套建设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努力建设一批生态优、环境美、产业兴、人气旺、民风淳的美丽乡村，让乡村生活更加便捷、更有品质、更加美好。

（一）大力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专项行动计划，着力清脏、治乱、增绿，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对农村地区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违法经营等行为和“脏、乱、差”现象进行长效管控和治理。依据规划拆违还绿、留白建绿、见空插绿，实现以绿治脏、以绿净村、以绿美村。扎实推进农村地区垃圾治理工作，巩固“村收、镇运、区处理”的垃圾运转处理体系，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区创建活动。全面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工作，加快重要水源地和人口密集村庄、民俗旅游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力争 2020 年底前，全市农村公共卫生厕所基本达到等级标准，户厕基本达到无害化要求。分类制定农村基础设施管护标准，健全长效管护机制，落实管护资金并纳入区、乡镇财政保障范围。在垃圾和污水处理、厕所保洁、环境卫生等领域探索多种形式的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建立专门有效的管护队伍，保障设施设备长期发挥效益，农村环境保持干净整洁有序。落实区、乡镇两级农村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农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爱卫办，除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外的区委区政府）

（二）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供排水、供气、环保、电网、路灯、互联网、物流、邮政、连锁便民店、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及配套公共设施，实现城乡基础

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同时，推进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强化建管并重，从注重工程建设转向建设与管理相结合，统筹做好事前项目谋划、事中项目评价、事后长效管护工作。持续推进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以电能为主，优先采用“煤改电”方式实现清洁取暖，2018年底前基本实现全市平原地区村庄无煤化，积极开展山区村庄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实施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程，统筹做好建筑节能与设备改造、供电供气与运行维护、安全使用与应急管理等工作，让农村地区村庄住户用得起、用得好、用得省心。高标准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进一步提升农村客运服务水平。继续推进农宅抗震节能改造，提高农村房屋安全防灾和节能水平。统筹实施新一轮山区农民搬迁工程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改善地质灾害易发区和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农民生产生活环境。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开发适合“三农”特点的信息技术、产品、应用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残联、市邮政公司、北京市电力公司、市燃气集团，除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外的区委区政府）

三、着力培育乡村新动能，推动乡村高质量发展

充分利用“大京郊”的空间优势，在现有乡村产业有序疏解整治和全面转型升级的基础上，不断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小城镇协调发展、农业绿色发展、乡村旅游充分发展，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

（一）推动小城镇协调发展。加强分类引导，构建“新市镇—特色小镇—小城镇”新型城镇发展体系。创新小城镇建设实施方式，鼓励存量用地集约高效利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城镇空间体系有效延伸，带动镇域协调发展。抓住非首都功能疏解、城市功能布局调整、产业转移、重大活动承办等机遇，以功能定位为先导，依托自身资源禀赋和地域特色，聚焦生态、休闲旅游、文化创意、教育、体育、科技、金融等领域，吸引功能性项目、特色文化活动和品牌企业落户，建设特色鲜明、绿色智慧、宜居宜业的小城镇。在推动小城镇发展中，要严格节约集约用地，严禁违法违规搞圈地开发，严禁整体镇域开发，严禁搞大规模商品住宅开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旅游委、市商务委、相关区委区政府）

（二）借助科技创新与服务业发展优势推进农业全域绿色发展。将农业绿色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快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生产补贴机制，大力推广节水农业、生态农业、循环农业，把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要求落实到每个地块。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加快推进农业布局优化调整，将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分为优化发展区和保护发展区，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深入实施农业“调转节”，提升永久基本农田优化发展区的适度规模经营水平，继续调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发展区高耗水粮食种植，推进休耕轮作，发展景观农业，突出生态功能，提高一产附加值。加快推进全市国家农业可持续

发展试验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和国家现代种业创新试验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首都科技、人才、组织优势，培育和发展各类专业化市场化服务组织，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遥感、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大力发展籽种农业、现代种业，不断提高农业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组织化和社会化发展水平。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防控，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计划，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科学划定畜禽禁养区和限养区范围，引导经营性畜禽养殖有序退出，全面加强畜禽养殖粪污治理，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更加突出节水，继续实施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健全农业灌溉用水限额管理机制，实现全计量、全收费。到2020年，基本构建起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管理、运营体系，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75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8.5%。（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市园林绿化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环保局、市农科院、市农业局，除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外的区委区政府）

（三）着力提升农产品安全绿色优质水平。强化完善“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区长负责制。以让人民吃得放心、吃得健康为目标，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全面提升“双安双创”工作水平。推进北京农产品绿色优质安全示范区建设，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方针，全力打造绿色生产、全程监管、产品优质、品牌过硬、区域协同的北京“安全农业”品牌。建立完善农业生产环境监测、保护制度，实施放心农资连锁经营与配送，确保农业生产环境安全。强化农产品品牌建设，大力培育具有北京特色的农产品品牌、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解决农产品销售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农产品产后分级、包装、营销，支持“京味”精品进超市、进社区、进电商、进专卖店。加快建设现代化农产品流通体系，支持供销、邮政、快递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乡村，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基础设施，提升乡村商业基础设施和企业连锁化经营水平。完善农产品安全风险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监测、监督抽查“四位一体”管控机制，切实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创新“互联网+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和机制，将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数据统一归集到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开展信用评价与等级管理。加快建设和完善农资、农产品追溯信息系统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全面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将监管工作重心下沉到乡镇、村，强化基层监管力量。探索建立京津冀三地统一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规范产地准出、销地准入机制，实现检查协同与监管联动。到2020年，培育名优品牌100个、优质品种200个、特优基地1000个，绿色有效农产品供给能力全面提升；“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覆盖率达到75%以上，并全部实现可追溯；本市生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涉农区全部创建成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供销社、市邮政公司、各区委区政府）

（四）加快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坚持服务首都、富裕农民的方针，努力将乡村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走绿色发展、绿色兴业、绿色富民之路。加强乡村统计工作和数据开发应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先进设计理念、市场运作模式变革传统农业，促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特色民宿、养生养老、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打造绿色、生态、环保产业链。加快推进休闲农业、乡村旅游转型升级，依托旅游示范区、田园综合体、生态文明沟域等载体，积极开发观光农业、游憩休闲、森林人家、康养基地、文化体验、生态教育等服务，切实转变乡村旅游粗放式、同质同构发展；培育乡村优质旅游品牌，继续推进 100 个旅游休闲村镇创建工作，打造一批精品农业节庆、农事体验活动；发展乡村智慧旅游，将农家乐、特色民宿、休闲农庄等编织成网，提供便捷服务。建立健全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保障机制，在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将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安排一定比例用于乡村休闲旅游、养老等产业；允许村庄改造、宅基地整理等节约出的建设用地，以入股、联营等方式，发展特色民宿和农村电商。对利用闲置农房发展民宿、养老等项目，研究出台工商、消防、特种行业经营等领域便利市场准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办法。（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旅游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公安局消防局、市农业局，除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外的区委区政府）

四、着力构建大尺度绿色生态空间，促进城乡生态宜居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大留白增绿和拆违还绿力度，不断扩大城市绿色生态空间，构建首都“大生态”格局。

（一）加快绿化隔离地区建设。按照减量集约、疏解提升的要求，全面推进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城市公园环建设，统筹做好该区域内所有村庄的拆迁腾退、人口疏解、留白增绿、转居转制、发展转型、社会建设等各项任务，实现人口规模和建设规模双控目标。进一步完善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不断提升社区服务管理水平，消除城市安全隐患。用 5 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城市化建设工作，新增规划绿地 22 平方公里，新建城市公园 20 余个，基本实现“一环、六区、百园”规划目标，形成闭合的城市公园环。借鉴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建设经验，按照改革创新、下放权力、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依法依规、区域统筹的原则，加快推进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绿化建设，通过疏解腾退、减量发展，建设集中连片的郊野公园，形成郊野公园环。（责任单位：市城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园林绿化局、市规划国土委、市农委，除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外的区委区政府）

（二）推进大尺度森林湿地和绿地建设。加快发展现代高效林业，大力建设森林城市、海绵城市，进一步压缩生产空间规模，开展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更好地满足广大市民日益增

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提升重点功能区绿化水平，加快实施城市副中心、新机场、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场馆区等重点区域、重要节点周边大尺度森林湿地和绿地建设，筹办好2019年北京世园会。加强京津冀区域生态环境协同保护与建设，继续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京津冀生态水源保护林建设、太行山绿化、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建设张（家口）承（德）生态功能区，构建环首都生态安全圈。2018年，全市新增造林绿化面积23万亩，营造京津冀生态水源保护林10万亩。到2022年，森林覆盖率达到45%以上。（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各区委区政府）

（三）加强水生态环境建设。落实节水优先、量水发展的要求，持续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强化水资源战略储备，完善城乡供水设施体系，形成外调水和本地水、地表水和地下水联合调度的多水源供水格局，保障首都供水安全。落实第二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打赢碧水攻坚战。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完善河长制组织体系和工作制度。进一步聚焦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官厅水库、永定河流域等重点区域的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严格实施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和河湖生态环境检查通报制度。进一步强化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地区以及园林绿化领域用水节水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加强河道环境建设和生态治理，继续实施农村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进河湖水系循环连通，逐步恢复重点河湖生态功能和河滨带、库滨带自然生态系统，构建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生态空间。推进跨界河流协同综合治理，建立完善京津冀水资源、水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区域联防联控水平。到2020年，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77%。（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南水北调办、市农委、市环保局、各区委区政府）

五、着力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把维护农民根本利益、促进共同富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民生建设“七有”目标，不断提高农村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的标准和水平，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农村劳动力充分就业，不断增强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落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管理制度，扩大就业失业管理制度覆盖面，完善就业创业帮扶措施，实施精细化公共就业服务，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做到“需帮尽帮”。加强乡村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改善服务设施，充实服务力量，提高服务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社会优质服务机构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荐、职业介绍等服务。2018年全市在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安置农村劳动力就业1万人，新增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4万人以上。开发城市公共管理服务类岗位安置本市农村劳动力就业，实施岗位绩效考核，研究提高酬劳补贴的具体措施，推动公益性岗位科学用工，进一步拓展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统筹培训资金和项目，有针对性地开展订单、定向、定岗职业技能培

训，提升农村劳动力综合素养及就业能力。开展不同层次的学历教育，使有学习愿望的新型职业农民、返乡务农人员、农村实用人才和农村新增劳动力能够接受中高等职业和成人本科学历教育，并享受助学金、免学费等补贴政策。取消本市户籍农民接受成人中高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年龄限制。完善农村成人继续教育服务体系和培训网络建设，建立农村成人学历教育学籍管理系统。引导农民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鼓励创业创新，切实减少农村“闲人现象”。（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水务局、各区委区政府、市属有关院校）

（二）扎实做好低收入村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加强对帮扶对象的动态管理，完善帮扶台账，健全帮扶政策体系，把工作重点进一步向尚未超过现行标准线的低收入农户倾斜，因村、因户、因人精准施策，落实好产业、就业、教育、助残、医保、搬迁等方面帮扶措施，实现较高标准的保障目标。加强政策宣传，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改进帮扶方式方法，更多采用生产奖补、转移就业、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方式，引导低收入农户克服“等靠要”思想，通过辛勤劳动增收致富。强化产业帮扶，建立产业帮扶项目库，选好产业帮扶项目，科学用好产业帮扶资金，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使低收入农户分享到产业链和价值链增值收益。加强就业扶持，进一步集成岗补社补、技能培训、助残增收基地、公益岗位托底安置等就业促进政策，美丽乡村建设、营林造林等项目用工尽量使用当地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综合实施保障性帮扶政策，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特殊群体，确保病有所医、残有所助、生活有兜底。强化帮扶资金投入和使用管理，建立与低收入农户增收任务相适应的投入体系，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开展帮扶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完善督查巡查、考核评估办法，解决和纠正帮扶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对挪用和贪污帮扶款项的行为严惩不贷，对弄虚作假、搞“数字脱低”的严肃查处。（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委、市农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教委、市残联、市园林绿化局、市纪委监委、各区委区政府）

（三）不断提高农村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加快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健全覆盖全面、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按照增量、提质、均衡、公平的发展思路，全面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统筹配置城乡师资并向乡村倾斜，建好建强乡村教师队伍，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提升农村地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福利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做好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快补齐“空白村”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支持乡镇及村级医疗卫生机构改善条件。强化农村公共卫生服务，加快村级卫生组织普及工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推进健康乡村建设。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农村社会救助兜底工作。加强农村养老服务，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统筹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农村幸福晚年驿站和邻里互助点建设，构建农村区域养老服务联合体；在残疾人口达到50人以上的农村建设村级温馨家园，健全农村助残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人力社

保局、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爱卫办、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残联，除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外的区委区政府）

六、着力弘扬乡村文化，大力培育文明乡风

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和传统文化建设，繁荣乡村文化，提升农民精神风貌，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一）传承发展提升优秀乡村文化。依托大运河、长城、西山永定河“三个文化带”建设，加强对传统历法、农事节气、民间习俗、乡土手艺、地方餐饮等的研究阐释，促进活态利用，推动优秀农耕文化融入现代生产生活，培育和扶植符合现代需求、饱含京韵、体现“农味”的乡村传统文化。挖掘和保护乡土文化资源，加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以及农村非遗文化、农业遗产、红色文化、民族文化、历史文物保护和发展，推动合理适度利用，培育一批处处有历史、步步有文化的小城镇和美丽乡村。（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市文物局、市委宣传部、市委农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市民委、市农业局，除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外的区委区政府）

（二）加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按照有标准、有网络、有内容、有人才的要求，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挥区级公共文化机构辐射作用，加大公共文化资源向乡村倾斜力度，提供更多更好的农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整合乡村文化资源，完善乡村文化设施，以乡镇或中心村为重点，打造区域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实现乡镇、村两级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加强乡情村史陈列室建设，打造农民的精神家园。挖掘乡村文化本土人才，引导社会各界人士投身乡村文化建设，开展文化结对帮扶。加强农村文化组织员队伍建设，培育一批乡村文化带头人和文艺骨干，演绎具有新时代特点的北京乡土文化。支持“三农”题材文艺创作生产，举办农民艺术节等主题文化活动，充分展示新时代农村农民的精神面貌。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广泛深入开展“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百姓周末大舞台”“戏曲进乡村”等公益惠民演出活动，全面提升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质量，丰富乡村文化。（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局、首都文明办、市委农工委、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各区委区政府）

（三）培育文明乡风。挖掘农村传统道德教育资源，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采取符合农村特点的有效方式，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弘扬时代精神、集体主义精神和新乡贤文化，涵养明德向善、守望相助、风醇物厚的文明乡风，用好的乡风聚人聚心聚气，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乡村落地生根。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弘扬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危济困、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等中华传统美德，实现家庭和睦、邻里和谐、干群融洽。广泛开展寻找“北京最美乡村”系列活动，深入宣传美丽乡村建设、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的典型事迹，弘

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开展移风易俗行动，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抵制封建迷信活动，树立新风尚，展示新风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工委、首都文明办、市文化局、市民政局、市民委，除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外的区委区政府）

七、着力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构建乡村治理新体系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治理水平。

（一）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扎实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成坚强战斗堡垒。完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区、乡镇党委书记抓农村基层党建责任清单，严格管理农村基层干部，规范履职行为。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的领导。加强农村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推广党建实训基地模式，开展党支部评星定级工作，着力构建农村党支部“B+T+X”体系。推广“四有”工作法、次序动员法、党员网格化管理等党建模式，完善乡村组织体系建设。加强农村社区党建工作，加快城乡结合部地区、农村拆迁新建小区、流动人口聚居地的社区居民委员会组建工作，探索完善村转社区、村居并行社区和农村社区党组织设置模式和发挥作用方式，构建党建引领、区域联动、共治共享的党建工作格局。健全软弱涣散村整顿长效机制，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建立健全选派第一书记工作长效机制，全面向低收入村、软弱涣散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党组织派出第一书记。加强对第一书记的管理和服务，落实选派单位帮扶责任，不断完善干部驻村帮扶机制。规范基层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设置，协助市纪委监委派驻乡镇监察办公室做好相关工作。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加大基层小微权力腐败惩处力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着力引导农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工委、市纪委监委、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除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外的区委区政府）

（二）创新和完善乡村治理机制。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扩大乡镇服务管理权限，促进政府治理与社会调节、基层自治良性互动。推动乡村治理重心下移，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下放到基层。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完善乡镇实体化综合执法平台，落实“街乡吹哨、部门报到”。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能，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的综合服务平台，逐步形成完善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进一步规范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全面推广乡贤公益协同共治模式，加强社会工作服务站、乡贤社会服务中心等党群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各类群体特别是新乡贤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大力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农村社会组织，积极开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重点加强对村务决策和公开、财务管理、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政策措施落实等情况的民主监督。探索开

展小村撤并工作，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维护好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和权利。提升农村基层矛盾预防化解能力，完善利益表达机制，建立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农村基层制度，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引导群众理性合法表达利益诉求。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大农村普法力度，加强对农民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进一步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社会治安防控力量下沉。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对黑恶势力背后的关系网一律一挖到底，对黑恶势力的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打击力度，严禁农村乱建庙宇、滥塑宗教造像。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进农村活动，持续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农工委、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纪委监委、首都综治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委社会工委、市委统战部、市民委、市安全监管局，除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外的区委区政府）

八、着力深化农村改革，不断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着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着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实现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平等交换，使人才、资金、产业在乡村汇聚。

（一）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紧紧围绕农民与土地的关系这条改革主线，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让农民吃上长效“定心丸”。全面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严格界定暂不确权范围，做到应确尽确。用好确权登记颁证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承包土地信息联通共享。积极探索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的有效实现形式，加快放活土地经营权，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可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入股从事农业产业化经营。创新土地经营权流转方式，探索开展乡镇统一组织经营管理试点，提升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水平。扎实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继续抓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机制，为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提供支撑。积极推进乡镇统筹利用集体产业用地试点，推动实现集体建设用地腾退减量与集约节约利用、产业“腾笼换鸟”、环境优化改善等目标。抓好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构建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严格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经营权转让管理，积极探索“村地乡管”的有效机制。在充分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防止外部资本侵占控制的前提下，继续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制定盘活利用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的政策，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不得违规违法买卖宅基地，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严格禁止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拓宽农村建设用地使用范围，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保持减量发展的前提

下，允许区政府通过调整优化村庄用地布局，预留部分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建设单独选址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设施。（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委、市农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金融局、北京银监局、市农经办、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除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外的区委区政府）

（二）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壮大集体经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建立动态管理机制。督促尚未实施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村加快推进改革，稳步推进绿化隔离地区及重点城镇化地区的乡级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切实维护城市化进程中转居转制农民的合法权益。推进财政资金扶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的经营性资产股份量化及收益分配，进一步发挥财政扶持资金促进农户特别是低收入农户增收的作用。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运营，发挥村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作用，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集体资产，切实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全面强化集体“三资”监管，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和村级组织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加大财务公开力度，把集体资产监管各项制度落到实处。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在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林权流转和抵押贷款、林业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实现新的突破。（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财政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城乡办、市农经办，除东城区、西城区外的区委区政府）

（三）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体系建设。加强党对农村人才工作的统一领导，把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强化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建立科技、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形成技能培训、学历教育、实践锻炼等多种方式融合的人力资源开发机制，不断提高人才服务保障能力。充分发挥相关部门职能作用，着力统筹资源、深化改革、加强协调、完善服务，加快建设一支以职业农民为主体、以科技人才为引领、以专业人才为保障、以乡土人才为特色的北京农业农村人才队伍。研究出台吸引年轻人到农村就业创业的政策，拓宽智力、技术、管理下乡通道，优化农业从业者结构，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农业经营者队伍，让乡村振兴发展的机会、事业、平台吸引和留住青年人才，切实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全面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制度，探索开展职业农民认定、职称评定试点，支持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弹性学制参加中高等农业职业教育。加强面向农业农村的专业人才建设，积极引导科技、金融、互联网、文化创意、旅游管理、市场营销等领域专业人才投身农业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大学生村官、部队转业干部等群体到农村创办领办农业企业、合作社，培养造就一批新农民。提高农村专业人才服务保障能力，鼓励市属高校、中等职业院校综合利用教育资源，灵活设置课程和专业（方向），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扶持培养一批农业职业经理人、经纪人、乡村规划师、乡村工匠、乡村医生、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等。加强农业科技人才建设，积极对接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工作，在现代种业、设施农业、智能装备、绿色发展等领域，培养造就一批高精尖农业技术创新人才、简易实用技术发明人才、新技术新品种转化推广人才。深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改革，健全种业

等领域科研人员以知识产权明晰为基础、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允许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建立有效激励机制，以乡情乡愁为纽带，鼓励支持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医生、教师、规划师、建筑师、律师、技能人才等，通过下乡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包村包项目、行医办学、捐资捐物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事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市教委、市委农工委、市农委、市人力社保局、市直机关工委、市园林绿化局、市科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业局、市农科院、各区委区政府、市属各院校）

（四）进一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大力扶持发展家庭农场（林场）、合作社、集体林场、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加强政策引导，鼓励农民以土地、林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开展多样化的联合与合作，对以承包农户家庭经营为主的地区，要将合作社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重点，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切实提升小农户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在农户有意愿且具备条件的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领办、参办土地或闲置农房合作社，加快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或特色民宿。进一步推进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引导和支持示范社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探索建立一批示范社联合社，打造集生产托管、技术服务、加工销售、区域品牌、法律支持等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在新一轮百万亩绿化造林建设中，积极探索和创新林业经营管理模式，研究发展集体林场的政策机制，把更多农民组织起来参与造林绿化和森林资源管护。积极推动土地经营权流转、产业发展、财政补贴、金融保险、社会保障等方面扶持政策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责任单位：市农委、市园林绿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规划国土委，除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外的区委区政府）

（五）强化乡村振兴投入保障。创新投融资机制，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确保公共财政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相关部门、区分配使用土地出让收入要进一步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以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目标，完善和调整直接补贴制度。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增加区、乡镇自主统筹空间。区、乡镇要整合各种资源，统筹安排乡村改革、发展、建设、管理的专项资金，确保资金投入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推广一事一议、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让农民更多参与建设管护。创新金融服务方式，充分利用农业融资担保、农业融资租赁、农业商业保险等金融工具，撬动和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乡村振兴；加大对乡村振兴中长期信贷支持。制定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办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局、市农委，除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外的区委区政府）

九、全面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提高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意义的认识，把党管农村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

（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面向全市“三农”干部，扎实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轮训工作，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凝聚力量、推动“三农”发展。面向全市广大农民群众，有针对性地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讲工作，组建村官讲师团，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农村一线开展宣讲活动，汇聚起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强大力量。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农村党员干部牢记党的宗旨，提高能力本领，努力干事创业，永葆政治本色。对区、乡镇和农村基层干部开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专题培训，全面提升各级干部队伍的工作水平和创新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工委、市委宣传部、市委教工委、市民政局、各区委区政府）

（二）健全完善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区、乡镇党政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担任“一线总指挥”，健全完善部门联动、政策集成、资金聚焦、资源整合的工作机制，统筹谋划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注重协同性、关联性，整体部署、有序推进。建立区、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绩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使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把农业绿色发展纳入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工作调度、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和制度供给，做好协同配合，形成乡村振兴工作合力。各区委、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工作措施，分解年度任务，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集中清理对村级组织考核评比多、创建达标多、检查监督多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松绑。凝聚社会各界力量，调动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群团组织的优势资源，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等积极作用，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强立法调研，制定促进乡村振兴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宣传党的乡村振兴方针政策和各区、各部门的丰富实践，讲好乡村故事，振奋干部群众精神，营造乡村振兴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工委、市委统战部、市委统战部、市直机关工委、市人大农村委、市统计局、市编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及市各有关部门，各区委区政府）

（三）加强“三农”工作队伍建设。把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作为基本要求，加强“三农”工作干部队伍培养、配备、管理、使用。涉农区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要懂“三农”工作、会抓“三农”工作、带头抓“三农”工作，分管领导、乡镇干部要真正成为“三

农”工作行家里手。大兴“三农”工作调查研究之风，市、区两级相关部门要经常深入基层，进村入户、蹲点驻村，深入掌握市情农情，及时发现和解决农民关切问题。把到乡村一线工作锻炼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途径，注重选拔优秀中青年干部充实乡镇，鼓励优秀人才向乡村流动。加强对村“两委”换届选举的统筹安排和具体指导，健全完善多渠道选人机制，严把选人用人关，着力选好配强村“两委”班子。严肃换届工作纪律，有序实现2019年村委会、居委会同步换届。深入推进农村干部人才培养工程，推广农村党建助理员聘用等模式，建立村级后备干部人才库，加大在优秀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力度，切实解决“村两委”班子老龄化问题。持续推进农村干部培训学院建设，认定挂牌一批农村基层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工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除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外的区委区政府）

（四）科学编制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准确把握乡村振兴的科学内涵，对标对表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结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抓紧研究编制本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和重大项目，并按年度分解任务，动态实施，滚动推进。把乡村规划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的重要内容，以区为单位、以乡镇为单元，因地制宜编制村庄布局规划、村庄建设发展规划、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确定一批重大工程，完成一批重点任务，梯次推动乡村山水林田路房整体改善。坚持规划师驻村编规划，充分听取村民意见，确保规划符合村庄实际、经得起历史检验。各区、各部门要加强各类规划的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科学把握乡村的差异性和发展走势分化特征，遵循发展规律，注重建设质量，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实施，有序建设、平稳推进，不搞一刀切，不搞统一模式，不搞层层加码，杜绝“形象工程”。引导建筑、园林、景观、艺术设计、文化策划等方面的设计师、优秀团队下乡，发挥好乡村能工巧匠的作用，推动乡村多样化发展、特色化建设、生态化保护。（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农委，除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外的区委区政府）

附件 2

“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2018—2020 年）的 实施意见

北京市密云区关于开展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 （2018—2020 年）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北京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部署要求，结合密云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密云发展定位，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农村地区将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向纵深推进，以美丽乡村建设为抓手，突出农村地区环境整治，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为建设生态富裕创新和谐美丽新密云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党建统领、规划先行。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团结带领党员群众齐心协力建设美丽乡村。村庄规划编制要在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密云区规划的前提下，因地制宜、一村一策，充分考虑农村实际，注重农村特色，保持乡村风貌，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的田园综合体。

2. 分类推进、协调发展。坚持全面达标与特色创建相结合、有形提升与无形提升相结合、村容村貌改善与农民安居相结合、休闲旅游发展与农民收入增加相结合，鼓励镇、村结合实际需求，根据平原、城乡结合部、浅山、深山不同地区的村庄特点，自主选择并完成提升任务。对已通过美丽乡村创建验收的村进行巩固提升，对规划保留的村全面实施各项建设任务，对非规划保留的村原则上以实施环境整治为主。统筹推进山区搬迁村、新型农村社区、传统村落村庄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打造美丽乡村最靓处、市民休闲好去处。

3. 注重长效、建管并重。建立健全美丽乡村建设的长效机制，建设项目必须落实长效管护机制方可启动，实行台账管理，明确投资标准，做好后续审计。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围绕“六网”（供水管网、污水管网、垃圾清运网、乡村路网、电网、互联网）等查漏补缺、提档升级，加大对规划保留村庄的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投入力度，补齐短板，逐步实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

4. 农民主体、部门协作。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鼓励广大农民投身美丽乡村规划、建设和维护。建立投工投劳机制，明确农民参与的具体要求，美丽乡村建设各项工程除有专业性特殊要求的，原则上由村“两

委”组织村民共同参与，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加强市区统筹，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5. 统一实施、严格程序。严格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管理，坚持实行“五统一”，即：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招投标、统一监理、统一组织施工、统一考核验收。严格项目监管，合理安排工程项目，对不符合条件或违反有关规定的项目及时纠正，严重违规的予以撤销，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加强项目资金的审计监督，区纪委区监委全程介入，确保资金安全。

（三）工作目标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和绿色低碳田园美、生态宜居村庄美、健康舒适生活美、和谐淳朴人文美的标准，在前期美丽乡村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增加建设内容，提升建设水平，用三年时间完成327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2018年底前全区所有行政村完成环境整治，完成76个村庄美丽乡村建设任务；2019年底前，继续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成125个村庄美丽乡村建设任务；2020年底前，完成126个村庄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实现全面提高农村文明程度、全面增加农民收入、全面缩小城乡差距、全面提升农村精细化管理水平的目标。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高标准编制村庄规划

按照北京市编制规划的要求，结合密云实际，编制美丽乡村建设发展规划，明确规划保留的村庄及村庄建设规划条件，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规划依据。指导各镇和各村规划编制村庄建设发展规划，承担规划编制任务的规划师要驻村深入详细调

研，充分征求村民意见。规划编制工作要坚持高标准，在规划设计中融入海绵村庄、循环利用等生态理念，将镇、村总体规划与市政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相结合，将规划设计与长效管理相结合，将规划建设与农村基层党建相结合。要做到村庄规划全覆盖，实行“规划一步到位、建设分步实施”。同时在规划编制上要坚持“生态立区”的理念，在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现状的基础上做好绿化美化，尽可能保留村庄的原始风貌；要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地域等内涵，突出村庄特色，避免“千村一面”的粗放式发展。要像绣花一样精细，编制有农村特色和味道的规划，努力打造“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各镇组织村编制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具体任务。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及具体任务需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2018年4月底前完成76个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编制，2018年下半年完成125个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编制，2019年底前完成126个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编制。

牵头单位：区规土分局、区农委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

（二）全面整治农村环境

坚持首善标准，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拆除侵街占道、私搭乱建的违法建设，同步整治农村违法用地、违法经营等现象。全面整治村域内“脏、乱、差”现象，清理积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秸秆、白色污染和枯枝杂草等。完成村内废旧设施、老旧广告牌等设施的拆除清理工作。加大城乡结合部地区环境整治力度，拆迁上楼的村庄要按城市化要求实施环境整治提升。加大农村“散乱污”企业治理力度。区农委负责制定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制定验收标准，进行统一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列入美丽乡村建设名单。

2018年4月底前全面完成首批76个村庄环境整治，2018年底前全区所有行政村完成环境整治工作。

牵头单位：区经信委、各镇政府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环保局、区农委、区城市管理委

（三）加强村庄绿化美化和生态建设

坚持绿化与基础设施同步规划设计，统筹施工。在村庄房前屋后、河旁湖旁、渠边路边、零星闲置地等边角空地，拆违还绿、留白建绿、见空插绿，努力实现以绿挤乱、以绿治脏、以绿净村、以绿美村。大力提高村庄绿化率，建设绿树掩映下的美丽村庄。按各村的年度安排计划，完成绿化任务。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

（四）全面开展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和污水有效治理工作

全面落实“河长制”，解决农村水环境突出问题。简化农村供水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审批程序。加强农村供水设施建设，通过新建或改（扩）建集中供水厂、改造村级供水站、更新改造供水管网等，进一步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在抓好已建污水处理设施修复改造的基础上，根据村落和农户分布，采用“城带村”“镇带村”“联村”“单村”等模式，利用生态湿地治污、集中或分散处理等方式，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将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纳入“一会三函”工作流程，村选址、镇审核、区审定，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按照水源保护区“分级”的要求，结合湿地、雨水池收集建设，加强中水的回用。重点实施一批一级保护区内污水收集、处理、回用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并稳定达标运行。

2019 年底前，实现在重要水源地和人口密集的村庄、民俗旅游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2020 年全区农村地区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区卫生计生委、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规土分局、各镇政府

（五）实施农村厕所改造，加快实施垃圾分类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加大农村公共卫生厕所升级改造力度，推进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鼓励农户新建、改建水冲式厕所，力争到 2020 年全区农村公共卫生厕所基本达到等级标准，户厕基本达到无害化要求。扎实推进农村垃圾处理工作，实现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方式、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管制度，确保农村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得到规范有效治理。

2018 年开展垃圾分类示范村和畜禽粪便及秸秆等农业废弃物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试点工作，2020 年全面完成北京市下达的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任务，规模养殖场（猪场、牛场）全部实现粪污有效处理，农业秸秆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农业局、区农业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镇政府

（六）加快推进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

平原地区基本实现“无煤化”。积极推进山区村庄的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在未实施“煤改清洁能源”村庄全部实现优质燃煤替代。继续深入推进农业生产领域“煤改清洁能源”工作。

牵头单位：区农委、区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

（七）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结合新村建设，完成整村推进的农民住宅抗震加固和节能改造，农村公共设施达到8度设防要求。进一步完善农村道路、路灯、燃气、停车场等旅游基础配套设施，有效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推进“智慧乡村”建设，提升农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基本实现宽带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加强农村公共服务建设，重点在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方面，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鼓励建设幸福晚年驿站等养老机构，提升农村基本养老服务水平。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完善农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场所、邮站、连锁便民店等设施，特别是探索在重点村和集中联片村实现养老和医疗综合设施配套，2020年基本形成以中心村为核心的30分钟公共服务圈。

牵头单位：区农委、区住建委、区公路分局、区卫生计生委、区商务委、区经信委、区文委、区民政局、区邮政局

责任单位：区规土分局、各镇政府

（八）加快农村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村庄规划要落实产业，每村培育一种主导产业。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将农村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利用田园风光、山水资源、乡村文化和闲置农宅，大力发展各具特色的农村生态旅游、乡村休闲旅游、民俗和农业传统体验游，促进一、三产业融合，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推进绿色农业新业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带动农民持续增收，实现低收入户增收达标。结合农业的“十百千万”工程和旅游“十百千”工程，努力建设“农旅”和“文旅”结合的休闲旅游村。

牵头单位：区农委、区旅游委

责任单位：区文委、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区农业服务中心、各镇政府

（九）加强农村社会治理，建设乡村文明

注重党建引领，扎实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发挥党支部引领作用，党员与群众拧成一股绳，齐心协力建设美丽乡村。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乡村治理机制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强化村民自治功能。加强农村社会治安治理，持续推进城乡结合部地区公共安全隐患整治，切实维护农村社会稳定。重视乡村文明，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传承乡村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移风易俗，完善文化设施，扶持文化团队，丰富文化活动。制定村规民约引导村民参与，广泛开展“文明镇”“文明村”“文明家庭”创建，着力培育优良家风、文明乡风和新乡贤文化。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综治办、区文明办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委、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委农工委、各镇政府

（十）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加强农村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精细化管理，突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置公益岗位、建立管护队伍等方式，落实农村基础设施管护资金，制定管护标准，完善考核机制，确保农村基础设施得到长效管护和有效运行。

牵头单位：区农委、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发改委、各镇政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各项制度

1. 建立区级领导小组工作制度。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任务由区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相关镇具体组织实施，积极研究解决专项行动实施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2. 建立区领导联系镇村制度。明确区领导联系具体镇村，加强工作指导，确保美丽乡村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区领导联系美丽乡村建设镇村名单详见附件 1）

3. 建立部门牵头负责制度。各项工作任务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大组织协调、建章立制、政策创新力度。责任部门要主动参与、积极配合，确保上下衔接、整体联动。（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部门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2）

（二）落实属地责任，明确实施主体

1. 各镇政府是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要根据美丽乡村建设规划要求和各镇实际组织编制村庄环境整治及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并抓好具体落实。要结合实际，按照细化、量化、具体化、项目化的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工作台账，将任务细化、责任落实，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抓好组织实施。

2. 各镇政府要明确各项具体工作的实施主体。村内公共空间环境整治以村党支部、村委会为主，主要通过村民投工投劳解决；垃圾、污水处理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以政府为主，鼓励村“两委”组织村民全程参与建设、运营和管理。要加大培训力度，引导相关专家掌握政策、了解村情，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培训指导农民更好地参与美丽乡村建设。

（三）加强部门协同，严格项目管理

1. 落实责任，分工负责。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按照责任分工，研究制定本部门相关工程建设的具体落实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制定资金和工程管理办法，同时由区农委牵头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各部门分工负责，共同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2. 编制农村环境整治方案。由区农委编制全区农村环境整治方案，各镇政府编制镇级环境整治方案。大力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全面清理乱堆乱放，拆除私搭乱建和违法建设，形成整洁有序的环境秩序。

3. 编制美丽乡村实施方案。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由区农委组织各镇进行编制，通过区级审核后，属发改委固定资产审批目录范围的项目报区发改委，由区发改委向规划国土、环保等部门征求意见后进行立项审批，区财政局对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进行预算评审。

（四）严格验收标准, 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1. 统一项目管理形式。美丽乡村建设工程要实行项目管理制，严格执行合同化管理，区农委公开招标确定符合资质要求的监理单位，镇政府公开招标确定符合要求的施工单位，各区直部门随时进行现场监督和竣工验收。

2. 严格项目验收程序。各责任部门验收完成后，向区农委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区农委牵头组织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及第三方评估单位对部分镇美丽乡村建设工程进行抽查核实。

3. 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方式。区财政局按照预算评审报告审定金额将资金拨到各部门，资金实行镇级报账制，各部门备案。

4. 完善项目长效管护机制。建立完善的农村环境管护长效机制和考核监督机制，环境管护实现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区农委将聘请第三方对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进行事前评估、事中监管和事后考核。

（五）强化监督考核

1. 严格督查考核。由区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政府督查室牵头，定期督查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各镇具体工程任务的落实，定期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将美丽乡村建设纳入区政府绩效考评内容，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2. 强化法纪保障。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区纪委区监委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立项监督，规范权力运行，从源头上预防和惩治腐败，保障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3. 统一验收复查。各镇要严格按照美丽乡村建设相关要求，进行自查验收，区农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全区统一授牌。建立两年复查机制，对复查不合格的摘牌，待其整改完毕后再授牌。

4. 鼓励社会监督。借助各种媒体，宣传先进典型，曝光环境违法行为。积极动员社会力量监督，设立农村环境举报电话（69070726）。

附件：1. 区领导联系美丽乡村建设镇村名单

2. 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部门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区领导联系美丽乡村建设镇村名单

| 序号 | 区领导 | 联系镇名单 | 18 个试点村 | 58 个推进村 |
|----|-----|-------|------------------|------------------------------------|
| 1 | 夏林茂 | 西田各庄镇 | 西智村、新王庄村、青甸村、署地村 | 韩各庄村、西山村、于家台村、朝阳村、小石尖村 |
| 2 | 潘临珠 | 溪翁庄镇 | 北白岩村、尖岩村 | 东智北村、黑山寺村、石马峪村 |
| 3 | 王玉江 | 十里堡镇 | 红光村、水泉村、杨辛庄村 | 靳各寨村、岭东村 |
| 4 | 王稳东 | 石城镇 | 河北村、石城村、王庄村 | |
| 5 | 刘颖 | 巨各庄镇 | 水峪村 | 前焦家坞村、霍各庄村、康各庄村、张家庄村、黄各庄村、八家庄村、沙厂村 |
| 6 | 张岩 | 新城子镇 | | 大角峪村、新城子村、遥桥峪村、吉家营村、蔡家甸村、巴各庄村 |

| | | | | |
|----|-----|---------------|------|--------------------------------------|
| 7 | 杨 珊 | 古北口镇 | | 北甸子村、河西村、北台村、古北口村、潮关村 |
| 8 | 解江凌 | 大城子镇 | | 苍术会村、聂家峪村、张泉村 |
| 9 | 倪紫剑 | 高岭镇 | 石匣村 | 上甸子村 |
| 10 | 王 宇 | 河南寨镇 | 平头村 | 南金沟屯村、南单家庄村、台上村、下屯村、套里村、钓鱼台村、两河村、金钩村 |
| 11 | 李光辉 | 太师屯镇 | | 车道峪村、落洼村、马场村、太师庄村、令公村 |
| 12 | 蒋学甫 | 冯家峪镇、 不老屯镇 | 下营村 | 石洞子村、沙峪里村、燕落村 |
| 13 | 刘 滨 | 穆家峪镇 | 后栗园村 | 达岩村、水漳村、碱厂村、庄头峪村、上峪村 |
| 14 | 范永红 | 北庄镇 | | 北庄村、朱家湾村 |
| 15 | 朱锡才 | 东邵渠镇、 密云镇 | 大石门村 | 界牌村、史长峪村、西邵渠村 |

附件 2. 密云区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部门任务分工表

| 序号 | 专项行动名称 | | 任务指标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1 | 编制村庄布局规划、建设发展规划和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 | 编制村庄布局规划、建设发展规划 | 2018 年 4 月底前完成 76 个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编制，2018 年下半年完成 125 个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编制，2019 年底前完成 126 个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编制。 | 区规土分局 | 各镇政府 |
| | | 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 | 组织各镇完成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编制。 | 区农委 | 各镇政府 |
| 2 | 整治农村环境 | 拆除违法建设 | 拆除村庄内违法建设。 | 各镇政府 |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
| | | 拆除侵街占道的违法建设 | 及时拆除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 | 各镇政府 |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
| | | 整治乱堆乱放 | “脏、乱、差”现象全部整治。 | 各镇政府 | 区城市管理委、区农委 |
| | | 整治“散乱污”企业 | 加大“散乱污”企业治理力度。 | 区经信委 | 区环保局 |
| 3 | 村庄绿化美化和生态建设 | | 完成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导则编制。紧密结合疏解整治，拆违还绿、留白建绿、见空插树、应绿尽绿。 | 区园林绿化局 | 各镇政府 |
| 4 | 农村饮用水水质提升和污水有效治理 | 饮用水水质提升 | 饮用水卫生安全达标。 | 区卫生计生委 | 区水务局 |
| | | 污水处理 | 完成美丽乡村污水处理导则编制。重要水源地和人口密集的村庄、民俗旅游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农村污水得到有效处理。 | 区水务局 | 区环保局、各镇政府 |

| | | | | | |
|-------------------------------|----------------------|----------------------|---|---------|----------------|
| | | 简化审批流程 | 简化农村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审批程序。 | 区发改委 | 区规土分局 |
| | | | 将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纳入“一会三函”工作流程。 | 区水务局 | 各镇政府 |
| 5 | 农村厕所改造、垃圾分类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农村厕所改造 | 公共厕所基本达到等级标准。 | 区城市管理委 | 各镇政府 |
| | | | 户厕基本达到无害化要求。 | 区城市管理委 | 各镇政府 |
| | | 农村垃圾处理 | 完成农村垃圾分类示范村创建。 | 区城市管理委 | 各镇政府 |
| | | 废弃物处理 | 开展畜禽粪便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规模养殖场全部配备粪污治理设施设备。 | 区农业局 | 区环保局、各镇政府 |
| | | | 农业秸秆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 | 区农业服务中心 | 各镇政府 |
| 6 | 冬季清洁取暖 | 煤改清洁能源 | 平原地区村庄基本实现“无煤化”。积极推进山区村庄的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 | 区农委 | 各镇政府 |
| | | 小燃煤设施清理 | 全部清理淘汰。 | 区环保局 | 各镇政府 |
| 7 | 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完成整村推进的农民住宅抗震加固和节能改造 | 农村农宅达到节能标准。 | 区住建委 | 区规土分局、区农委、各镇政府 |
| | | 路灯、浴室 | 农村路灯、浴室建设与维护。 | 区农委 | 各镇政府 |
| | | 村内街坊路 | 农村街坊路建设工程。 | 区公路分局 | 各镇政府 |
| | | 30分钟公共服务圈全覆盖 | 基本实现宽带和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基本形成以中心村为核心的30分钟公共服务圈。 | 区经信委 | 各镇政府 |
| 鼓励建设幸福晚年驿站等养老机构，提升农村基本养老服务水平。 | 区民政局 | | 各镇政府 | | |

| | | | | | |
|----|-------------|--------------------|---|----------|------------------------------|
| | | | 完善农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 | 区卫生计生委 | 各镇政府 |
| | | | 完善文化活动场所。 | 区文委 | 各镇政府 |
| | | | 完善邮政。 | 区邮政局 | 各镇政府 |
| | | | 完善连锁便民店等设施。 | 区商务委 | 各镇政府 |
| 8 | 农村产业发展 | 发展农村生态旅游 | 发展各具特色的农村生态旅游、乡村休闲旅游、民俗和农业传统体验游，推进绿色农业新业态发展。 | 区旅游委、区农委 | 区文委、区农民专业合作服务中心、区农业服务中心、各镇政府 |
| 9 | 农村社会治理 | 注重党建引领，完善乡村治理 | 发挥党支部引领作用。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乡村治理机制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 区委组织部 | 区委农工委 |
| | | 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管理 | 加强农村社会治安治理和民主法制建设，持续推进城乡结合部地区公共安全隐患整治，切实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 区综治办 | 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各镇政府 |
| | |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 | 完善村规民约，着力培育优良家风、文明乡风和新乡贤文化。 | 区文明办 | 区委宣传部、区文委 |
| 10 | 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 农村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精细化管理 | 突出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落实管护资金，建立稳定的管护队伍，制定管护标准，完善考核机制。 | 区农委 | 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政府 |
| 11 | 研究配套政策及落实资金 | | 研究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配套政策，落实资金。 | 区财政局 | 区农委、区发改委 |